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註冊須知

主旨：通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舊生註冊、選課、上課日期及相關事項。

說明：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規定，全校各院系(所)學生註冊及相關資訊如下：
(本校網址：www.ncku.edu.tw，總機：06-2757575)

項目	內容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註冊 選課	<p>一、註冊及上課日期：9 月 9 日（星期一）</p> <p>二、選課時程資訊：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課程資訊/選課系統(網址：http://course.ncku.edu.tw/course/)</p> <p>三、第三階段全校學生網路補改棄選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19 日止(通識課程 9 月 23 日後僅可辦理退選)，依選課公告此階段棄選無須繳交學分費。9 月 23 日之後除因影響當學年度畢業、課程異動、特殊因素可辦理棄選外，其餘辦理課程退選。</p> <p>四、退選採線上簽核辦理，截止日期：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退選：成績單留記錄、須繳費、不退費。</p> <p>五、延畢生選課 9(含)學分以下僅需交學分費，超過 9 學分須繳全額學雜費。 注意：1. 以集點認證取得通識融合課程學分數者，於加選後總學分若超過 9 學分須繳全額學雜費。 2. 修習體育、軍訓課程學分費以 2 學分收費，補強英文以 1 學分收費及新臺幣 200 元檢測費(請至線上補強英文報名系統報名檢測繳費)。</p> <p>六、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情形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p>	註冊組 50120
學分 抵免	依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第二條第七、八款規定抵免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三週內辦理完畢。	註冊組 50120
休、 退學	<p>一、欲辦理本學期休學者，請確認前一學期成績均到齊後，持家長同意書(未滿 20 歲)、學生證(未領免附)、雙掛號回郵信封及休學申請表，並請親自或委託他人依其程序辦理，如非本人請檢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申請)。</p> <p>二、完成辦理休、退學如已繳納學費者，請填退費申請表，並附繳費證明及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辦理退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基準如下： (一)9 月 9 日(含)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 (二)9 月 10 日之後辦理休、退學者，退費標準如下：9/10~10/18 退三分之二，10/19~11/29 退三分之一，11/30 以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應令休學者退三分之二。 ※研究生學期中畢業離校，比照休退學退費基準辦理退費。</p>	註冊組 50120
學費 繳納	<p>※本校已不寄發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單，請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 下載繳費單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收費標準查詢網址：http://www.ncku.edu.tw/~register/chinese/fee.htm</p> <p>一、學費繳費單將於 8 月 16 日開放列印，請同學依下列方式擇一繳費(1) 台灣銀</p>	出納組 (學雜費) 50606 50607

	<p>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2)郵局各地分局臨櫃繳款(3)使用台灣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網路 ATM 轉帳(4)使用台灣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提款機 ATM 以轉帳(5)萊爾富、OK、統一及全家便利超商繳款上限為 4 萬元整(超過金額者請勿使用本項繳款)(6)信用卡「網路及語音繳費」(詳見本校財務處出納組網站)。</p> <p>※繳費期限至 9 月 9 日(星期一)截止(就學貸款生及學雜費減免生除外),請各生務必於截止日前繳納完畢,未依限完成註冊者,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p> <p>二、延畢生、復學生依選課公告時程上網選課(含志願選項課程),繳費方式依前項方式自行下載繳費單。復學生如已完成選課並繳費及「復學生註冊程序單」所載各項復學程序,則不須依前述說明辦理復學手續;惟男生(境外生除外)因涉及兵役,須將兵役狀況調查表繳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如未完成選課或繳費之學生請於 9 月 9 日至系所選課、出納組繳費後,再至註冊組辦理復學手續。(※尚未領取學生證之復學生,須完成體檢方能領取學生證)</p> <p>三、碩士(含專班)、博士班研究生、延畢生及復學生因繳費金額無法一次確定,故採行二階段式收費,第一階段之學雜費基數請參照前項一、方式辦理,且務必完成繳納,否則視同未註冊應退學;第二階段之學分費(含教育學程學分費)俟補改棄選截止後,於 10 月 18 日起開放學生自行下載列印學分費繳費單,請各位同學務必於 11 月 3 日繳費期限前繳納。惟辦理就學貸款學生需一次貸足,詳請請見本校就學貸款系統之公告。</p> <p>四、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繳費註冊無效,學雜費全額退還。</p> <p>五、依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其餘詳細條文請參閱本校學則第八條)</p>	<p>註冊組 (復學生、學生證) 50120</p>
<p>就學貸款</p>	<p>※本校生輔組特別設計「財務資源暨獎補助查詢平台」(本校首頁/分眾入口/在校學生/E化服務),歡迎同學多加利用!</p> <p>一、就學貸款需每學期申請(完成台銀對保並至生輔組交件)、且無須先繳費(含住宿費)。</p> <p>二、請於 8 月 19 日至 9 月 12 日於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本校首頁/分眾入口/在校學生/財務資訊/就學貸款申請)登錄,列印對保單後持單至全省台銀對保。完成對保後務必至學校交件、始完成註冊手續。</p> <p>三、研究生學分費:請於登錄上述系統時填入初估之學分數,併同學雜費基數等費用一起申貸,並非分兩階段辦理。</p> <p>四、收件時間:開學第 1 週前 4 日(9 月 9~12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收件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4 樓第 3 會議室。 繳交資料:本校對保單、台銀撥款通知單第 2 聯(首次申請或本校對保單備註欄有註明者、另需繳交 3 個月內戶籍謄本)。</p> <p>五、有減免資格但尚未辦理減免者,請於登錄「就學貸款申請系統」、並「送出確認」後,致電就貸承辦人修正(減免後之)貸款金額。並請務必依規定辦理減免(規定如下項)。</p>	<p>生活輔導組 50345</p>

學雜費減免	<p>「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請於8月中旬，至“生活輔導組網頁/最新公告”查閱(含附件)之詳細內容，本文僅為通知，以公告為申請準則。</p> <p>一、申請學年學期：108學年第1學期。</p> <p>二、申請期間：自108/6/17~21止。</p> <p>三、收件時間：早上8:30~12:00止(中午12:00~13:00不收件)；下午13:00~16:30止。</p> <p>四、申辦地點，依各類別減免資格分設如下：</p> <p>(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雲平大樓西棟3樓)：(1)「身心障礙生」、(2)「軍公教遺族之子女」。</p> <p>(二)雲平大樓西棟4樓第3會議室：(1)「低收入戶學生」、(2)「中低收入戶學生」、(3)「原住民籍學生」、(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5)「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6)「現役軍人子女」。</p> <p>五、各類別減免資格須繳交之表單、證明文件，請依公告本文及附件之相關規定備齊俾憑辦理；未如期繳件者，視同無申請本學年學期減免且無減免學雜費。</p> <p>六、復(轉)學生學雜費減免之申請，請查閱8月中旬減免公告之規定。</p>	生活輔導組 50340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p>一、9月中旬公告於生輔組網頁，符合資格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助學金為每學年第1學期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審定資格核符後，直接於第2學期學雜費中扣除補助金額(非發放補助金)，故第1學期請繳交全額學雜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3 875 1331 1256"> <tr> <td data-bbox="183 875 491 1256">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對象不包含： 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td> <td data-bbox="491 875 986 1256"> *申請條件： (審核之所得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為依據) 1.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不得超過70萬元。 2.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2萬元。 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650萬元。 </td> <td data-bbox="986 875 1331 1256"> *補助級距： 1. 家庭年收入30萬元以下。(一年補助16,500元) 2. 家庭年收入40萬元以下。(一年補助12,500元) 3. 家庭年收入50萬元以下。(一年補助10,000元) 4. 家庭年收入60萬元以下。(一年補助7,500元) 5. 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一年補助5,000元) </td> </tr> </table>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對象不包含： 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申請條件： (審核之所得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為依據) 1.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不得超過70萬元。 2.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2萬元。 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650萬元。	*補助級距： 1. 家庭年收入30萬元以下。(一年補助16,500元) 2. 家庭年收入40萬元以下。(一年補助12,500元) 3. 家庭年收入50萬元以下。(一年補助10,000元) 4. 家庭年收入60萬元以下。(一年補助7,500元) 5. 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一年補助5,000元)	生活輔導組 50340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對象不包含： 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申請條件： (審核之所得年度，依教育部規定為依據) 1.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不得超過70萬元。 2.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2萬元。 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650萬元。	*補助級距： 1. 家庭年收入30萬元以下。(一年補助16,500元) 2. 家庭年收入40萬元以下。(一年補助12,500元) 3. 家庭年收入50萬元以下。(一年補助10,000元) 4. 家庭年收入60萬元以下。(一年補助7,500元) 5. 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一年補助5,000元)			
安心就學濟助方案	<p>※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且具本校正式學籍者，但研究所在職專班、產碩專班學生不得申請。</p> <p>二、前一年度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不逾30萬元為原則。</p> <p>三、須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p> <p>四、第2次以上申請本方案之申請人，大學部學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65分、研究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75分。但成績如未達規定，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或相關表現確有提升，且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p> <p>五、當學期已申貸就學貸款或在校內外服務或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將優先考量。</p> <p>※申請期間：於每學期開學後第2週截止收件(108學年度第1學期截止日為9月20日)。</p>	生活輔導組 50348			
兵役	<p>學生兵役狀況：本學期復學生、轉系生(含平轉及降級轉系)身份之男生，請於開學日起一週內主動至生活輔導組(雲平大樓西棟三樓)填寫兵役狀況調查表，並繳交相關兵役資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退伍令、結訓令影本或免役、國民兵、替代役等相關證書影本或其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以免影響在學權益。</p> <p>(兵役狀況調查表請至生活輔導組首頁/表單下載/兵役狀況調查表)</p>	生活輔導組 50351			

體檢	<p>一、尚未領取學生證及未做新生體檢之復學生，欲至成大醫院檢查者，請電洽業務承辦人員，協助網路預約掛號作業之基本資料設定，恕不接受現場掛號。體檢前，請先至「學生健康履歷系統」(https://healthcenter.epsh.ncku.edu.tw/)填寫健康自我評估相關資料，完成線上勞工體檢問卷填答，為考量同學未來可能在校從事兼任工作，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需繳交勞工體檢報告之故，建議在新生體檢填寫「校部新生體檢資料蒐集同意書」時，可勾選「同意」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逕將本人之個人資料及體檢報告，提供給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辦理勞工健康管理業務之用。以利學期間擔任本校之臨時工、工讀生、教學行政助理、兼任助理…等（支薪者）申請時，無須再另繳問卷。</p> <p>二、若至他院體檢者(含成醫非新生體檢診)，請至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衛保組「新生體檢」網站下載空白「學生健康檢查表」，持表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網站導覽/認可醫療機構查詢(https://hrpts.osha.gov.tw/asshp/)」進行檢查；若未按上述體檢表內之項目及「認可醫療機構」進行體檢者，未來將無法視為勞工體檢證明，在入學後工讀時，須額外花費補做或重做勞工健檢項目。請至「學生健康履歷系統」(https://healthcenter.epsh.ncku.edu.tw/)網站，進行體檢相關資料登錄。請於規範時間內完成「學生健康檢查表」影本、資料收集同意書繳交。</p> <p>三、相關公告請至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衛保組/業務分類/新生體檢網頁(http://health.epsh.ncku.edu.tw/p/404-1097-181254.php?Lang=zh-tw)查詢；若有任何疑問，請儘速與衛保組體檢業務承辦人聯絡。</p>	衛生 保健組 50430 50438 51106
宿舍 進住 及繳 費	<p>大學部舊生、碩博班住宿生之進住時間、住宿費繳交時間、方式及注意事項：</p> <p>一、宿舍開放進住日期與時間：108年9月6、7日(上午9時起)及9月9日起之上班時間。進住服務時間為上午9時-12時；下午13時-17時；中午12時-下午13時休息，恕無法提供進住服務。</p> <p>二、為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108年9月8日(星期日)全日恕無法提供進住服務。</p> <p>三、有申請108年暑假住宿者，請依公告之暑宿離宿搬遷時程辦理108學年度宿舍床位進住。</p> <p>四、住宿費繳費時間：108年8月12日至8月29日止。</p> <p>五、住宿費繳費方式：8月12日起登入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住宿費繳費單，並依指定方式繳費。(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p> <p>注意事項：<u>須持已繳費收據及個人2吋照片1張辦理宿舍進住</u>，請於進住宿舍前完成繳費。</p>	住宿 服務組 86340
英文 課程 相關	<p>一、必修英文課程：</p> <p>103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如尚未修足必修英文4學分者，一律以新制英文模組課程補修尚缺之學分至4學分以上即可，課程模組可任選，但不得重複選修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不及格需重修者除外）。</p> <p>二、外國語言能力指標：</p> <p>1. 103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如於104年8月以前，曾抵免舊制大一英文2學分、或舊制大二英文2學分者（以學測或指考成績抵免者不算），則視為已達外國語言能力指標，不需再辦理外國語言能力指標認證。</p> <p>2. 其餘尚未抵免英文學分者，依下列情形辦理：</p>	外語中心 52273 52258

	<p>1). 如所具英檢測驗成績已達新制英文抵免門檻，可於每學期公告時間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2學分或4學分。</p> <p>2). 如所具英檢測驗成績已達外國語言能力指標，請於畢業前至「<u>外國語言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u>」辦理線上認證。</p> <p>3). 如未能通過各學系外國語言能力指標、且已修畢必修英文4學分者，可選擇選修一學期「<u>線上補強英文</u>」課程，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即可視為通過外國語言能力指標。</p> <p>三、其餘相關法規及注意事項，請見：</p> <p>1. <u>外語中心網站/全校英外語課程/必修英文</u>： http://flc.ncku.edu.tw/p/412-1144-21109.php?Lang=zh-tw</p> <p>2. <u>外語中心網站/全校英外語課程/外國語言能力指標</u>： http://flc.ncku.edu.tw/p/412-1144-21119.php?Lang=zh-tw</p>	
<p>抵免「外國語言」英文課程</p>	<p>一、有關通識「外國語言」必修英文課程抵免的辦理時程、資格說明及相關公告，請至本校外語中心首頁/<u>全校英外語課程/英文抵免查詢</u>： http://flc.ncku.edu.tw/p/412-1144-21150.php?Lang=zh-tw。外文系學生及各學系有自訂可不修英文課程者不適用。</p> <p>二、符合抵免資格者，請自行線上登記後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資格審核，通過審核者始完成英文抵免的程序，逾期不予受理。</p> <p>(一) 線上登記抵免：請於108年8月1日上午9時起至當學期選課公告之補改選第3階段期限結束前，至「<u>外國語言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u>」(http://eagle.english.ncku.edu.tw/)登記抵免。(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以及105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因抵免標準不同，線上登記抵免時，請務必點選符合自己入學年度的標準，特別是以托福、多益及牛津英語線上測驗抵免者。若點選錯誤，現場審核抵免資格時，將予以退件，需重新送件。)</p> <p>(二) 抵免資格審核：線上登記後，請於108年9月2日上午9時起至當學期選課公告之補改選第3階段期限結束前，持自行列印之抵免申請單及下列相關文件至光復校區修齊大樓2樓外語中心進行審核：</p> <p>1.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抵免4學分，請檢附有效護照正本。</p> <p>2.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滿兩年者抵免2學分、滿三年者抵免4學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上需列出<u>英文授課之科目名稱(須佔所有選修科目的50%以上)</u>和<u>修業起訖時間</u>。</p> <p>3. 以英檢成績抵免者，請檢附英檢成績單正本。</p> <p>三、抵免審核通過且確定不修課者，務必在當學期選課公告之補改選第3階段期限結束前，自行上網棄選英文課程。不符合抵免資格者，仍須按規定修習英文課程。畢業前可辦理抵免2學分及4學分各一次。</p> <p>四、103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如已根據舊制「<u>國立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u>」辦理抵免英文課程者，通過抵免的學分數皆可承認。若符合新制抵免資格者，可於抵免期限內辦理尚未抵免之學分數，辦理抵免後之學分數至多承認4學分。</p>	<p>外語中心 52020 52030</p>